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卷 第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公佈令〕

		頁數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九號	為制定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發給免票暫行辦法公佈由	八九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一號	為制定上海市政府頒發區鈐記及保圖記規程公佈由	八九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登記暫行補充辦法公佈由	八九
市文總(三五)字第一七五號	為制定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公佈由	八九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二二七號	為制定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由	九〇

〔任免令〕

任令十九件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九〇
任令五十八件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九〇

〔佈告〕

		頁數
本府		
佈字第一號	為禁止本市各商店買受或售賣電話機佈告週知由	九二
佈字第二號	為准第三方面軍函開奉 陸軍總司令部電擬定日軍憲兵處理辦法兩項佈告週知由	九二
佈字第三號	為拓寬界路及浙江路工程及徵收土地佈告週知由	九二
財政局		
市財照(三五)字第四九號	為展限催令各商號繳付二十四年度各種營業執照費由	九三
公用局		
通字第九號	為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四月六	

日止爲汽車駕駛人調換執照日期仰各依限前來申請由 九三

【令批】

訓令

市接(三四)字第三三四二號 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函爲中韓協會函請發給佈告保護韓人財產一案函復處理韓台籍人財產辦法請查照等由通令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 九五

秘組二(三四)字第三三四五號 准內政部函送違警印紙規則暨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一案令發警察局遵照由 九五

市人三(三四)字第三三七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仰知照等因轉仰公用工務局知照由 九六

市機(三五)字第二號 奉總司令何電爲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侵佔否則依法究辦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九六

市接(三五)字第五八號 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代電附送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抄同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九六

市接(三五)字第五九號 爲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關於敵僞產業物資所得價欵應存中央銀行非經核准不得動支一案轉令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九七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八號 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函爲日本在滬工廠以物資充作工人遣散費應否視同敵產予以扣留抑准自由搬運請核示一案函請查照一節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九七

市接(三五)字第二六一號 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函爲請遇接收機構中有樂器設備者選報教育部接管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局遵照由 九八

市會二(三五)字第二七四號 爲准財政部代電制定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一份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及市銀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八

指令

市會一(三四)字第三三五六號 據財政局呈爲營業人力車小車糞車水車四種車捐規定自三十五年度起改爲季捐等情准予備案由(附原呈) 九八

批示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〇九號 據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呈

爲請求豁免米店營業牌照稅批示照准由 九九

〔公牘〕

市機(三五)字第二一號 奉 總司令何電爲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侵佔否則依法究辦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函請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照由 九九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九九

〔法規〕

中央法規

違警印紙規則 一〇〇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一〇一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一〇六
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 一〇七
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一〇八

本府法規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發給免票暫行辦法 一〇八
上海市政府頒發區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一〇九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〇
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徵收規則 一一一
上海市屠宰稅徵收規則 一一三
上海市旅棧捐徵收規則 一一四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三九號

茲制定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發給免票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一號

茲制定上海市政府頒發區鈐記及保圖記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已見第三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五號

茲制定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已見第三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市　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二二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后(見法規欄)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任免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一、本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請何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

二、茲派沈士華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三、茲派吳修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此令

四、茲敦聘許寶驊先生在市銀行周總經理焯方因病休養期間代理該行總經理職務此聘

五、茲敦聘許寶驊先生為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總經理此令

六、茲派葛克信兼任本市救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七、茲派沈士華俞松筠葛克信兼任本市救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八、茲敦聘劉鴻生顏惠慶王曉籟杜月笙奚玉書沈春暉曹俊徐寄廎陳子馨章榮初呂岳泉黃伯樵鍾可托王延松程滄波顏伯顏秦潤卿王艮仲先生為上海市救濟委員會委員此聘

九、茲派王袖萍為本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此令

十、茲派周宏藩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一、茲派馬中平兼代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二、茲改派顧篪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三、茲派楊易代理本府調查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四、茲改派周大昌胡虹書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五、茲派金良律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十六、茲派王燦芝王冰甌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十七、茲派諸葛安彥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此令

十八、茲派王則奐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十九、茲派童靜蓉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一、茲派葛傑臣代理本市第一區區長此令

二、茲派程照鄰代理本市第一區副區長此令

三、茲派姜豪代理本市第二區區長此令

四、茲派李汝椿代理本市第二區副區長此令

五、茲派陸蔭初代理本市第三區區長此令

六、茲派鄒志賢代理本市第三區副區長此令

七、茲派陳敘書代理本市第四區區長此令

八、茲派姚鑫之代理本市第四區副區長此令

九、茲派朱文德代理本市第五區區長此令

十、茲派陳履修代理本市第五區副區長此令

十一、茲派章鵬若代理本市第六區區長此令

十二、茲派呂覺非代理本市第六區副區長此令
十三、茲派王企汶代理本市第七區區長此令
十四、茲派侯寄遠代理本市第七區副區長此令
十五、茲派程式代理本市第八區區長此令
十六、茲派夏明瑞代理本市第八區副區長此令
十七、茲派黃炳權代理本市第九區區長此令
十八、茲派汪子奎代理本市第九區副區長此令
十九、茲派石邦藩兼代本市第十區區長此令
二十、茲派謝顯會代理本市第十區副區長此令
二一、茲派王劍鍔代理本市第十一區區長此令
二二、茲派陳楨國代理本市第十一區副區長此令
二三、茲派侯雋人代理本市第十二區區長此令
二四、茲派呂型誠代理本市第十二區副區長此令
二五、茲派李華代理本市第十三區區長此令
二六、茲派鄭梅魁代理本市第十三區副區長此令
二七、茲派鍾可託代理本市第十四區區長此令
二八、茲改派王治平代理本市第十四區副區長此令
二九、茲派潘介眉代理本市第十五區區長此令
三〇、茲派朱士昌代理本市第十五區副區長此令
三一、茲派張仲繇代理本市第十六區區長此令
三二、茲派黃芝宇代理本市第十六區副區長此令
三三、茲派陳澤寬代理本市第十七區區長此令
三四、茲派唐天恩代理本市第十七區副區長此令

三五、茲派曹子言代理本市第十八區區長此令
三六、茲派趙一葦代理本市第十八區副區長此令
三七、茲派田怡庭代理本市第十九區區長此令
三八、茲派孟新民代理本市第十九區副區長此令
三九、茲派龔夏代理本市第二十區區長此令
四〇、茲改派陳志競代理本市第二十區副區長此令
四一、茲派朱樹人代理本市第二十一區區長此令
四二、茲改派沈鼎名代理本市第二十一區副區長此令
四三、茲派李澄塘代理本市第二十二區區長此令
四四、茲派倪燦會代理本市第二十二區副區長此令
四五、茲派吳人望代理本市第二十三區區長此令
四六、茲派許鑑民代理本市第二十三區副區長此令
四七、茲派程經遠代理本市第二十四區區長此令
四八、茲派陳友光代理本市第二十四區副區長此令
四九、茲派金德寰代理本市第二十五區區長此令
五〇、茲派陳忠保代理本市第二十五區副區長此令
五一、茲派陳愷代理本市第二十六區區長此令
五二、茲派王復之代理本市第二十六區副區長此令
五三、茲派張孟豪代理本市第二十九區區長此令
五四、茲派朱賢德代理本市第二十九區副區長此令
五五、茲派郭其遜代理本市第三十區區長此令
五六、茲派葉仲連代理本市第三十區副區長此令
五七、茲派鍾人傑代理本市第三十一區區長此令

五八、玆派解溫涵代理本市第三十一區副區長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一號

案據警察局呈稱「案准上海電話公司函譯開逕啓者查本市商店有販賣自動電話機情事玆因交通部電話局及上海電話公司爲獨有之組織有發售電話機之權利如商店販賣電話機則屬非法行爲蓋此項電話機恐不免有贓物之嫌請煩貴局隨時查察以防竊盜至紉公誼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鑒賜核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本市各商店概不得買受或售賣電話機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究懲不貸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凜遵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二號

案准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法字第六六六號公函開

「案奉 陸軍總司令部總司令何戌儉性勳電開玆擬定日軍憲兵處理辦法二項一、日軍憲兵過去曾有罪行者准由人民檢舉告發經查屬實得分別輕重列爲戰爭罪犯外並另行集中管理不准回國二、其犯罪行又未經人民檢舉告發者得與日俘同樣待遇除呈報並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分飭所屬遵辦外希貴府曉諭民衆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警察局遵辦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佈告 佈(三五)字第三號

查界路及浙江路爲市內交通要道且爲由兩路總車站(即北站)直達南市之主要道路自應提前將全綫拓寬以利交通經本府第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一、界路拓寬爲三十公尺二、北浙江路浙江路東新橋街北自界路起經老垃圾橋南京路中正路南迄民國路止一律拓寬爲二十公尺合併改稱爲浙江路三、全路分四期建築限三十五年底全部完工四、凡三層以上之鋼骨水泥建築估計劃路綫寬度較多者必要時得特准將人行道部份保留其建築改作騎樓五、詳細設計由工務局修正』等語紀錄在卷查第一期界路拓寬工程自河南北路起至浙江北路止規定爲三十公尺再由華中

鐵路管理委員會退讓五公尺以便利站前交通除築路工程由工務局先行籌備並由地政局按照本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收用土地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照(三五)字第四十九號

查本局經徵三十四年度各種營業執照費前經佈告催繳并分別通知未繳各商號依限繳納各在案茲查期限現已屆滿尚有少數商號迄未來局繳納特將征收日期寬限至一月十五日止合亟佈告週知仰未繳各商人務須如期遵繳如有特殊情形幷仰尅速敍明緣由呈候核辦勿再延誤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局長 浦拯東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九號

凡持有前偽上海特別市建設局發給之汽車駕駛人執照者應自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四月六日止依照後開規定日期來局申請調換新照倘逾期不來調換者即照新登記辦理合亟通告仰持有表列舊照號碼之汽車駕駛人一體遵照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

局長 趙曾玨

執照類別	調換日期	舊照號碼起訖
汽車主司機執照	一月七日	1001—1150
	八	1151—1300
	九	1301—1450
	十	1451—1600
	十一	1611—1682

執照類別	調換日期	舊照起訖號碼
汽車夫司機執照	一月十二日	101—250
	十四	251—400
	十五	401—550
	十六	551—700
	十七	701—850
	十八	851—1000
	十九	1001—1150
	廿一	1151—1300
	廿二	1301—1450
	廿三	1451—1600
	一月廿四日	1601—1750
	廿五	1751—1900
	廿六	1901—2050
	廿八	2051—2200
	廿九	2201—2350
	卅	2351—2500
	卅一	2501—2650
	二月一日	2651—2800
	二	2801—2950
	四	2951—3100
	二月五日	3101—3250
	六	3251—3400
	七	3401—3550
	八	3551—3700
	九	3701—3850
	十一	3851—4000
	十二	4001—4150
	十三	4151—4300
	十四	4301—4450
	十五	4451—4600
	二月十六日	4601—4750
	十八	4751—4900
	十九	4901—5050
	廿	5051—5200
	廿一	5201—5350
	廿二	5351—5500
	廿三	5501—5650
	廿五	5651—5800
	廿六	5801—5950
	廿七	5951—6100
	二月廿八日	6101—6250
	三月一日	6251—6400
	二	6401—6550
	四	6551—6700
	五	6701—6850
	六	6851—7000
	七	7001—7150
	八	7151—7300
	九	7301—7450
	十一	7451—7500
	三月十二日	7601—7750
	十三	7751—7900
	十四	7901—8050
	十五	8051—8200
	十六	8201—8350
	十八	8351—8500
	十九	8501—8650
	廿	8651—8800
	廿一	8801—8950
	廿二	8951—9100
	三月廿三日	9101—9250
	廿五	9251—9400
	廿六	9401—9550
	廿七	9551—9700
	廿八	9701—9850
	廿九	9851—10000
	卅	10001—10150
	四月一日	10151—10300
	二	10301—10450
	三	10451—10600
	四月四日	10601—10750
	五	10751—10900
	六	10901—11035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四)字第三三四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准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滬四字第二六三五號公函開

「案准上海市社會局市社(三四)組字二三七七號函為奉市政府令查韓僑被封財產情形轉請核辦逕覆等由准此查關於中韓協會請求發給布告保護韓人財產其已誤被封閉者准予發還一案前由該會函請到局當經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與台人財產處理案併案討論決議『一，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二、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據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予以發還』等語復經呈奉 宋院長電諭『台灣朝鮮人奸偽甚多關於發還產業應嚴密查明呈報本院核定後再行發還』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二(三四)字第三三四五號

令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一六一號公函開

「查違警印紙規則暨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前經由部明令公佈並定自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相應檢同該規則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發違警印紙規則暨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該項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違警印紙規則發售及黏貼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四)字第三三七〇號

令公用工務局

案奉

行政院平伍字第二七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查引水人員登記辦法業經由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引水人員登記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機(三五)字第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奉

總司令何亥儉接電開奉

委座手令閩黨政軍各機關在各地接收人員對於前被敵僞強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有拒予交還或假借其他名義强予佔用之情事此種情形應嚴加糾正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侵佔否則應澈查究辦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希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五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滬肆字第二七一〇號亥眞肆代電開

「查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業經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所有貴處接收之房地產傢具自應統交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依照辦法運用除開列清單電達該局派員接收具報外相應檢附該辦法一份電請查照洽辦（其委託接收者並希轉飭經辦機關知照）倘屬於第一條規定應由原機關保留之必

須設備或仍須使用者並希先行分別列單電復以便核定轉知該局洽辦爲荷」等由附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敵僞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五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理字第四九號理亥眞代電開

「奉行政院亥灰三電開『凡因奉命處分或出租敵僞產業物資所得價款應以敵僞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呈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自動支特電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案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滬溝字第三七三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三字第四五八五九號通知以據貴府呈爲日本在滬工廠以物資充作工人遣散費應否視同敵產予以扣留抑准自由搬運請核示等情經呈奉 院長諭「交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核辦具復並抄交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等因抄同原呈到局查關於敵貨抵充遣散費業經提交本局法律顧問委員會經決議『不合法該項物資應視同敵產予以扣留報局核辦』等語准通知前由除函復外相應轉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六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

案准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滬肆字第三八七七號公函內開「案准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十二月十一日導字三八七號公函略以奉教育部電令將京滬敵僞重要樂隊樂譜樂器及器材接收封存具報請轉知各有關機關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凡接收機構內遇有是項設備時請即列單報局以便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二(三五)字第二七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及市銀行

(不另行文)

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六三號代電開「查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業經本部制定除公佈暨分電外相應抄附該項規則一份電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附該項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知照幷轉行知照爲要

此令

附發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市會一(三四)字第三三五六號

令財政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市財照(三四)字第二〇三〇號呈一件 爲營業人力車及小車糞車水車等四種車捐業經規定自三十五年度起改爲季捐分別按季徵收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營業人力車及小車糞車水車等四種車捐向係按月徵收除茲物資供應尚未恢復爲適應環境並簡化稽徵手續起見對於此項月捐車輛業經規定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改爲季捐以每年第一個月爲繳捐期限分別按季徵收以資撙節而省手續至季捐捐率仍按各該車輛三個月應徵之車捐合計數爲準營業人力車車捐每季徵收法幣一千零五十元小車糞車及水車車捐每季各徵收法幣三百元暫無變更除函請公用局查照暨分令各區稽徵處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財政局局長 浦拯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批示

上海市政府 批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〇九號

具呈人 上海市米號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爲請求豁免米店營業牌照稅由

呈悉所請應准免繳營業牌照稅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公函 市機(三五)字第二號

頃奉 何總司令亥儉接電開奉

委座亥眞手令開各地接收人員對於前被敵僞强佔之人民產業於接收後有拒予交還或假借其他名義强予佔用之情事此種情形應嚴加糾正除漢奸以外之產業應一律交還業主領管不得侵佔否則應澈查究辦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希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宣局長　鐵吾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顧局長　毓琇　陳局長　石泉
俞局長　松筠　葛代局長　克信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閎會計長　湘帆　沈處長　澤蒼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王參事　兆荃　汪參事　竹一
錢參事　劍秋　戴參事　濟民

列席人　孫處長　芹池　許代總經理　寶驊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關於本市各項營業牌照執照之發給事宜經參事室簽具意見並擬定辦法三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由何副市長召集社會財政工務公用衛生警察各局局長暨錢主任參事於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室再加研究修正

（二）閎會計長提財政局擬具「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征收規則」「上海市屠宰稅征收規則」「上海市旅棧捐征收規則」各一種業經參事室審查並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秘書長提公用局擬具上海市民船航運業管理暫行規則草案一種業經參事室審查並附具修正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公用局會同民政處警察局詳爲研究

丙、臨時動議

一、民政處張處長提

上海市與江蘇省劃分區域一案如何迅速實行案

決議　一、再函江蘇省政府

二、請示　行政院

〔法　規〕

中央法規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一、一元　藍色
二、五元　黃色
三、十元　紅色
四、二十元　綠色
五、五十元　棕色
六、一百元　紫色
七、五百元　橙色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欵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欵
四、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欵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前項第三欵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爲限

第五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但價額在五十一元以上者得申敍理由連同原印紙轉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爲保管其發售及黏貼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欵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前項提成獎金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欵除充獎成數外其餘價欵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就近公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欵書收據及報査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欵書報査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欵準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之上
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欵額並代塡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欵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

繳欵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欵額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收據聯）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覈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欵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送交會計室（員）查核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單報覈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欵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黏貼單報覈聯隨同簽證繳欵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附式一

22公分

警察機關名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存根聯

No.

-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號
- 事由
- 黏貼印紙數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列印紙價款業經如數收清並已分別納給單及呈核
- 違警人或購貼人
- 辦案警察官

第　　字　　號

加蓋騎縫印

警察機關名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報繳聯

No.

-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號
- 事由
- 黏貼印紙數額
- 附註
  - 一、本聯應逐級呈繳省政府查核
  - 一、省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並掣給收據聯
- 違警人或購貼人
- 主管長官
- 辦案警察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黏貼印紙必須端正
一、不敷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
一、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警察機關名稱
違警印紙黏貼單
收據聯

No.

-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號
- 事由
- 黏貼印紙數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加蓋機關印信）
- 上列購貼之印紙價款業由本機關如數收清
- 違警人或購貼人
- 主管官
- 辦案警察官

茲收到
（警察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第　　號違警印紙黏貼單一紙內貼印紙　　元無誤此據
違警人或購貼人
年　月　日

16.5公分

注意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執存
一、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鍰或被沒入之款額或請購之印紙價額與右列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一、此據應由違警人（或購貼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指紋後呈繳此據應隨時附卷

附式二

← 6公分 →　　22公分

請購違警印紙單

年　　月　　日

No.

裁決書（或原案）字　號

違警人（購貼人）姓　名

事由

請購印紙數額

承辦案警察官（蓋章）

此單由承案人塡寫後送印紙保管人處核明售發

發售號

發售違警印紙單

請購單第　　號

違警人（購貼人）

發售印

紙欵數

發售員押

此單仍發還承案人隨時附卷備查

年　　月　　日發售號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塡

附式三

說明

一、本章以銅質製造爲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

一、本章「某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言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頒發

附式四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星期　　）

違警印紙種類		一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合計
舊管		枚							
新收		枚							
本日售出	枚數	枚							
	價款	元							
結存		數							

送

會計室核示後蓋章發還

保管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違警印紙種類		一元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合計
舊管		枚							
新收		枚							
本日售出	枚數	枚							
	價款	元							
結存									

送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保管人 [蓋章]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引水人員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領海內之輪船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職務三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證書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學習引水執照並在引水區內隨船學習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引水人之登記

一、領有沿海引水人執照曾在該引水區內引領輪船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沿海輪船充任船長職務五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船長證書及服務證件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內河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曾在有關水道區內輪船充當學習引水人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交通部乙種或丙種船長或大副證書曾任航行有關水道內二百噸以上輪船之船長職務一年或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有關水道內航行輪船充當舵工七年有服務證件者

第五條 曾在引領段內二百噸以上之輪船繼續航行二年以上領有一等或二等內河引水人執照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內河各段一等或二等引水人之登記

第六條 引水人體格檢查由引水主管機關或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指定醫師檢驗出具證明書如其體格不合左列各欵之一者醫師不得出具證明書

一、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二、視覺須一目具6/6另一目具6/9之視力辨色視覺正常者

三、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講尋常低聲談話者

第七條 申請人須塡具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送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審核合格後發給臨時執業證書

第八條 臨時執業證書之發給依左列各欵之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發給沿海學習引水人臨時執業證書

二、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下輪船者發給海港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上之輪船者發給一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三、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學習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四、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一等或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第九條　凡經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合格之引水人由各該處分別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核發臨時執業證書在未奉核發前得由各該處暫發臨時合格證明書將來再憑換取臨時執業證書

第十條　申請人登記合格後須塡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方得給予臨時合格證明書或臨時執業證書並隨繳證書成本費二百元

第十一條　臨時執業證書在考試院舉行引水人考試或檢覈以前為有效期間自正式考試或檢覈舉行後此項臨時執業證書一律由引水主管機關收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運用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宋院長核准施行

一、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除屬於左列性質應依照行政院規定交由原屬機關處理外一律由本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

甲、屬於軍事性質之必需設備

乙、屬於陸上水上空中運輸之必需設備

丙、屬於碼頭倉庫之必需設備

丁、屬於工廠及農場之必需設備

戊、屬於大學及文化機關之必需設備

己、其他應歸原區事業之必需設備

以上各項所稱必需設備應由原接收保管機關提經本局核定之

二、中央信託局應將接收保管之敵偽地產房屋傢具按每一產業估計價值造具淸冊對於出租之地產房屋並應擬具租金標準及適於何項事業之用途一併送請本局核定

三、敵偽地產房屋傢具之運用分出租與出售兩種其業經接收保管而產權尙未能確定者應以出租為限

甲、出租　地產及房屋以出租為原則並應儘先租與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乙、出售　傢具以出售為原則承租房屋人對存於該房屋之傢具有優先購買權地產房屋之不便管理者亦得經本局核定予以出售

四、中央信託局出租或出售地產房屋傢具應一律收取現金交存中央銀行本局專戶出售部份價款應一次收訖出租部份租約一律定期一年應按月預收租金承租人如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並應預收保證金其數額以二個月之房租為準

五、中央信託局受託辦理敵偽地產房屋及傢具之接收保管運用事宜除修繕保險及搬運費用另請本局核撥外由本局於所收

租金中提給百分之五或於售得價欵中提給百分之二・五作爲開支津貼

六、本局爲審核左列事項特組房地產運用委員會其性質重要者並應提請審議委員會核定

甲、審核原接收保管機關申請保留必需設備

乙、審核地產房屋傢具之估計價値及地產房屋之租金標準

丙、審核地產房屋之申請租賃及支配事宜

丁、審核出售地產房屋及傢具事宜

戊、審核其他有關地產房屋之運用事宜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隨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九〇六三號代電附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換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以下簡稱爲僞聯銀券）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中央銀行爲便利收換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代爲辦理其辦理手續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第三條　僞聯銀券持有人向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或機關申請收換時每人每次以國幣一百元爲最低限額

第四條　收換僞聯銀券如遇殘缺不全者應照中央銀行所規定兌換殘缺券之標準辦理

第五條　收換僞聯銀券如遇僞造及種類不符之鈔票應由收換機關當場加蓋作廢戳記不予收換如持券人有混兌嫌疑者並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六條　各地收換之僞聯銀券由中央銀行分地集中點驗保管列表報請財政部查核聽候會同審計機關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銷燬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發給免票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佈

一、請發市輪渡免票者須先向市政府申請核准轉知公用局交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塡發

二、請發市輪渡免票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常川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辦理公務者爲限

甲、本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各局處附屬機關

乙、市內黨政軍各機關及駐滬黨政軍各機關

丙、支用市欵各機關

三、發給免票數額暫定長渡航線一百張對江渡航線五十張額滿爲止如有缺額方可遞補

四、發給免票暫定以每機關二張爲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請市政府特許增加

五、上項免票祇准領用機關員工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使用時須出示機關服務證以資證明

六、上項免票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惟在每季開始前之十五天內須由執有免票者送至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加蓋印章爲憑有效期滿得憑原免票調換新免票如舊免票遺失時應照第八條之規定登報聲明作廢否則暫停發給新免票

七、持有免票者除應遵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各種章則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免票祇准乘坐二等艙位如越坐頭等艙位須照價加票

乙、免票每紙以一人爲限如攜帶貨物須另購貨票

丙、持有免票者如遇軋票收票及查票等輪渡人員查驗時應即交出查驗

八、免票如有遺失時應由領用機關登載本市合法日報聲明遺失作廢並將該日報送交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備查仍由原領用機關備函向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補領

九、領用免票機關如遇申請領用免票之理由消滅時應即將所領免票交同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註銷否則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得報告公用局轉請市政府將該免票撤銷之

十、本暫行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頒發區鈐記及保圖記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參照內政部公佈之頒發鄉鎮鈐記及保圖記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頒發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鈐記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圖記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由市政府刊發拓模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之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均用木質篆文其文如左

一、區公所文爲「上海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二、區民代表會文爲「上海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六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均用木質宋體字其文如左

一、保辦公處文爲「上海市第幾區第幾保保辦公處圖記」

二、保民大會文爲「上海市第幾區第幾保保民大會圖記」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鈐記圖記均正方形鈐記每邊爲五公分圖記每邊爲四公分

（圖式附後）

第八條　各項鈐記應於啓用時拓具印模三份呈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各項圖記啓用時遞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之鈐記由該會主席保管之

第十條 保民大會之圖記由保長管之

第十一條 甲不發圖記以甲長私章代之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同

第十二條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繳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區鈐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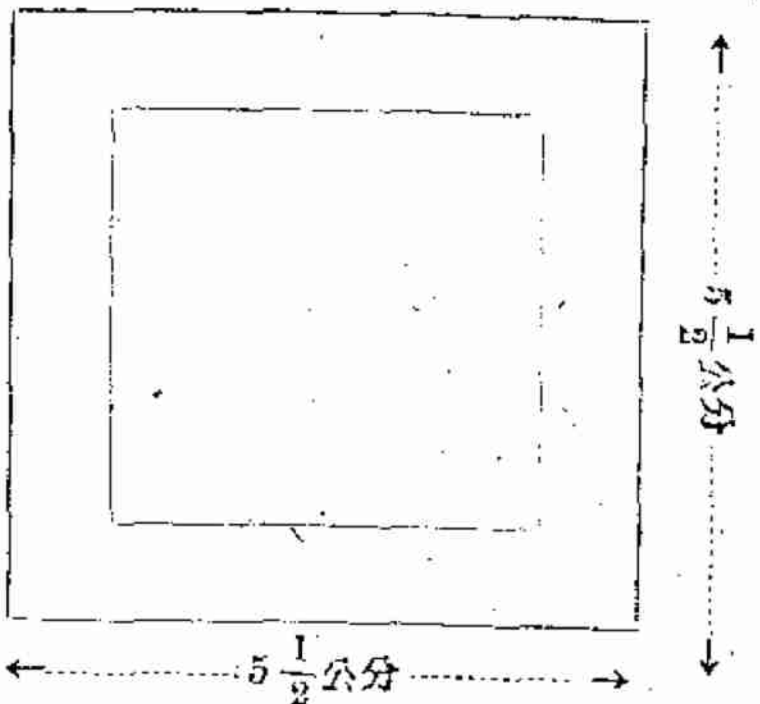

保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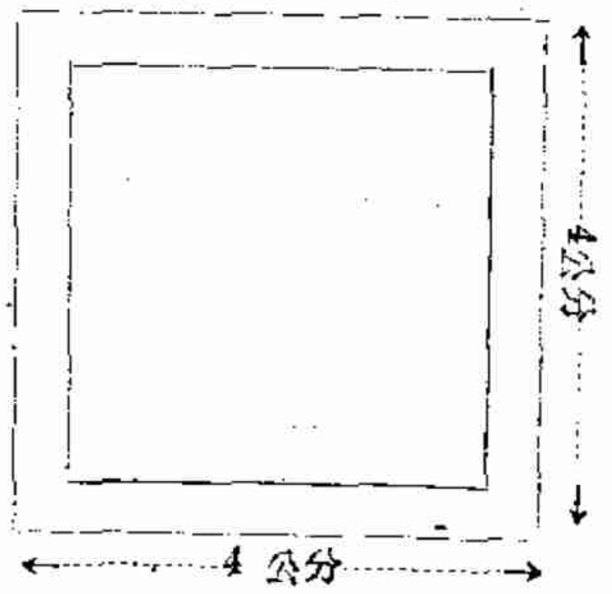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及社會部頒布之冬令救濟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冬令救濟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市難民災民鰥寡孤獨殘廢抗戰軍人家屬以及生有子女至三人以上家境赤貧者之救助事項

前項被救濟人民以不能生活及未受領其他救濟者爲限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政府就有關機關及慈善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聘任之並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會下設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一、查放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統計採購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二、事務組 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三、籌募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欵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四、監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第五條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遴選地方公正人士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任之必要時得增推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六條 查放事務二組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

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各組會幹事視業務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用之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擇要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一、施粥或麵食

二、舉辦平糶

三、施送衣服

四、設置庇寒所

第八條　本會救濟款物除籌募外得採用下列方法

一、依法動支地方救濟費

二、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及工商團體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褒獎或公佈表揚

三、動用地方特種公集款項但須依法呈准

第九條　動用冬令救濟款物均須分別性質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程序應酌照下列規定實施

一、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數額

二、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三、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四、籌劃第七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事宜

第十一條　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一、施送款物應先周詳調查造冊發放前將每人可得款額物量公佈並儘量接受捐款人意見

二、發放時應照名冊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到場監視

三、發放後二十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佈如有虛假不符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准人告發查明後立予究辦

第十二條　本會於結束後將收支賬目編印徵信錄並將辦理經過製成報告書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期間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徵收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並酌按簡化稽征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左列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代徵筵席稅娛樂稅

一、筵席包括中西餐館茶室咖啡室菜館酒店冷飲室會食堂俱樂部或包辦筵席承送出堂及旅館殯館寺廟治備筵席供客飲食以及其他經營飲食業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屬之

二、娛樂包括戲劇院電影院音樂場說書場歌場舞場賽馬場溜冰場各種球場以及一切遊藝游戲供人娛樂以營利爲目的者均屬之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前條之營業人其代徵筵席稅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一、筵席稅 按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二、娛樂稅 除另有規定者外按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以上各項稅捐概由顧客負担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四條 營業人於開業時或改組遷移歇業或改業應陳報該管區稅捐稽征處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五條 營業人應遵照規定表格於本規則施行時按其實際營業情況申報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

第六條 本業公會商會及財政局接到前項申報後即各別調查並會同審定其是否確實以及應納之稅額提請稅捐評議委員會復核施行

第七條 前條稅額評定後營業人應即依照規定稅率負責代徵不得浮收並按月分兩次繳解第一次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第二次限下月十日以前

第八條 營業人應每半月據實造具營業收入報告表兩份於繳款時呈報該管稽征處轉呈財政局

第九條 財政局根據報告表隨時召集稅捐評議委員會按照實際情況調整增減其應納稅額

第十條 營業人之賬冊簿籍票券及核算稅款一切事項必要時財政局得派員或令飭該管區稅捐稽征處派員持證檢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稅捐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簡章另定之其委員人數如左

市政府 代表一人

財政局 代表二人

社會局 代表一人

市商會 代表一人

該業公會 代表一至三人

委員會由財政局召集以財政局代表爲主席必要時得派員或指請會計師複查後再行審定財政局有最後決定權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二章 營業人於代徵稅款不遵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期限報繳者每逾期一日即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十照此遞推

第十三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營業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繳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章者並移送法院究辦

一、營業收入隱匿不報者

二、私自增減售價不隨時呈報者